

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党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切实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党委会会议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二条 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民主管理，规范运行，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为学校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集体讨论决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重要事项。凡属党委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个别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四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注重调查研究，尊重高校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决策。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委会在学校党代会闭会期间，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党代会的决议，行使党委职权，主持党委经常性工作。支持董

事会、校委会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党委会议事范围如下：

（一）传达贯彻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议、批示和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代会决议。

（二）研究部署党委职权范围内事关学校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和部署学校党的建设，讨论决定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大学文化、安全稳定、统战及群众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四）讨论确定党代会方案，党委、纪委换届方案。选举产生学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研究决定党委委员工作分工。

（五）研究确定基层党组织设置、人员配备及换届选举。研究审批发展党员及党内奖惩等。

（六）审批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

（七）研究审定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

（八）研究审定提交党代会审议的工作报告、重要事项的解决方案以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必须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六条 党委会议题由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提出。校党政办在会议召开前征询议题安排意见，汇总后提出建议方案后报党委书记审定。党政办一般应在会前2天将议题和有关材料（除涉密外）发至与会人员，与会者应认真审阅送达的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准备。未按程序提出或临时动议的，党委会原则上不予讨论。如特殊原因临时动议议题，应得到党委书记同意。

第七条 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分管校领导须事先提出明确意见。重要事项以及内容涉及多部门职责范围的议题，分管校领导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调研论证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或成熟方案后提交党委会研究；对于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依据有关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会议组织

第八条 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第九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委委员出席。根据会议需要，会议主持人可确定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十条 党委会必须有超过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十一条 党委会由校党政办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后会议主持人签名，必要时可形成会议纪要。

第六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党委会须按事先拟定的议题议事，一题一议。

第十三条 会议开始，一般先由会议主持人介绍议题情况，然后按照拟定的议题顺序，由提出议题的委员或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人汇报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和备选方案并做出简要说明，回答与会人员的质询。与会人员要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对决

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简要说明理由。缺席者应在会前对会议所议事项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明确意见，最终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四条 党委会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五条 党委会在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时，应在会前进行充分沟通酝酿，达成一致，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分歧较大，除在紧急情况下须按多数人意见执行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十六条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党委会讨论的事项，分管领导可报学校党委主要领导临机处置，但事后必须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根据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七条 党委会的决议、决定，由党委书记签发，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校党政办或党委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会议决定事项做好决议的通知、批复、印发有关文件。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会议期间，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会场。

第十九条 列席会议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会时，要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同时向校党政办说明情况。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另派他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在尚未研究与已有关的议题时，由校党政办安排另室候会，听通知到会；研究完与已有关的议题后，即刻离会。

第二十一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并按照会议的决定对外表态。

第二十二条 严守保密制度。与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对会议议决事项，除按规定传达外，不得与任何人议论或泄露会议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实行回避制。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重要任免、奖罚等事项时，本人应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或应会议主持人要求回避，待相关事项研究结束后再行与会。

第二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向党委会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委会决定；
- （三）执行决策后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八章 督办落实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决定由党政办根据会议主持人意见和要求，以纪要形式印发传达，或经会议主持人授权口头传达，并及时向缺席人员通报。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的决定，必须严格执行。根据集体领导与个

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的办理事项，由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其他相关领导和部门协同配合。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七条 对党委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校领导须按分工负责进行督促检查，校党政办负责督查督办，定期收集汇总会议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党委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同时废止。